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党琳）

本人作为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原则，诚信、勤勉、忠实、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及重大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党琳：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曾任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为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金融证券业务部执业律师。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概况

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积极参加 2025 年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在会议召开之前审慎研究议案资料、积极与公司沟通、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和资料，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认真审阅每项议案；积极参与重大议题的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日常通过现场走访、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为董事会作出科学的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3 次，股东会 5 次，历次董事会、股东会的

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独立、客观、审慎履行职责。本人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会情况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期应出席股东会议次数	本报告期实际出席股东会议次数
党琳	13	1	12	0	0	否	5	5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人担任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根据《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战略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本年度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本人全部亲自出席并均投同意票。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立足西北、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生产基地布局战略以及“以金针菇和双孢菇为主，多品种协同发展”的种植品种发展战略，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和市场整体形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审议通过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对外投资、生产基地改造升级、关联方共同投资、发行科技创新债等议案。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本年度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部由本人召集并主持，本人全部投同意票。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公司实施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根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本年度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本人全部亲自出席并全部投同意票。审计委员会定期审议公司财务报表，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查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变更、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监督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及执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事前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年度内，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本人及时与公司管理层针对公司经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进行探讨，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积极督促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计划有序实施年度审计工作，以确保年度报告按期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同时，在对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审核的过程中，能够尽到保密义务，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年度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如有疑问主动向公司询问、了解具体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信息披露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定期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动态以及财务状况、对外投资等相关事项，了解掌握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公司治理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意见。

本人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积极参与公司及其他组织举办的证券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最新法律法规，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在规范运作上，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均认真仔细阅读，并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共传媒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通过现场走访、听取工作人员汇报、查阅公司资料，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认真审议议案、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在生产经营上，本人重点了解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以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关注公司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建言献策。

（六）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通过现场参加董事会、走访生产基地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本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为 15 天。

（七）其他工作

本报告期内，本人开展工作未有下列情形：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
- 2、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
- 3、未有提议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4、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06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06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于2025年07月07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重点关注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等。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无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无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08月0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0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5年0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

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人重点关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信息。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无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无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及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相关建议，经董事会审议确定。

本人重点关注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合理性、激励性，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的匹配度等，重点关注考核结果的合理性及客观性、公平性等。

2025年0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实施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人重点关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重点关注公司是否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是否合法、有效，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等。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始终坚守独立性与专业性，勤勉履职，积极推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助力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切实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与实践经验，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兼具前瞻性与可行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建言献策，助力公司提升治理效能与经营质量。

在此，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党琳

2026年03月20日